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6－046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8日(星期五)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06名,代表股份148,113,597股,占公司总股本781,004,768股的18.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0名,持公司股份 111,67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86名,代表股份36,441,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01名,代表公司股份42,42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4个议案,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形式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全体股东非独立董事选举票总数为592,454,388票;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非独立董事选举票总数为169,708,720票。

投票选举的结果为:

| 董事候选人 | 汪超涌 | 张晶 | 徐海啸 | 沈晓超 |
|---|---|---|---|---|
| 现场得票数 | 111,600,179 | 111,600,179 | 111,744,579 | 111,744,579 |
| 网络得票数 | 1,225,869 | 714,633 | 714,561 | 714,558 |
| 总得票数 | 112,826,048 | 112,314,812 | 112,459,140 | 112,459,137 |
|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累积前)比例(%) | 76.18 | 75.83 | 75.93 | 75.93 |
| 其中:中小股东选票得票数 | 7,139,631 | 6,628,395 | 6,772,723 | 6,772,720 |
| 中小股东选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累积前)比例(%) | 16.83 | 15.62 | 15.96 | 15.96 |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形式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全体股东独立董事选举票总数为296,227,194票;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独立董事选举票总数为84,854,360票。

| 独立董事候选人 | 叶陈刚 | 钟晓林 |
|---|---|---|
| 现场得票数 | 111,672,379 | 111,672,379 |
| 网络得票数 | 559,159 | 579,864 |
| 总得票数 | 112,231,538 | 112,252,243 |
|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累积前)比例(%) | 75.77 | 75.79 |
| 其中:中小股东选票得票数 | 6,545,121 | 6,565,826 |
| 中小股东选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累积前)总数比例(%) | 15.43 | 15.48 |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叶陈刚先生、钟晓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形式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全体股东监事选举票总数为296,227,194票。

投票选举的结果为:

| 监事候选人 | 梅绍华 | 于奔 |
|---|---|---|
| 现场得票数 | 111,672,379 | 111,672,379 |
| 网络得票数 | 589,638 | 524,462 |
| 总得票数 | 112,262,017 | 112,196,841 |
|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累积前)比例(%) | 75.79 | 75.75 |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梅绍华先生、于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以146,650,89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01%,1,231,300票反对,231,4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方式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现场表决 | 票数 | 111,618,079 | 54,300 | 0 |
| |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 75.36 | 0.04 | 0 |
| 网络表决 | 票数 | 35,032,818 | 1,177,000 | 231,400 |
| |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 23.65 | 0.79 | 0.16 |
| 现场合并网络 | 票数 | 146,650,897 | 1,231,300 | 231,400 |
| |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 99.01 | 0.83 | 0.16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姚以林、宋怡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6－047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静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马静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静玉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3人,其辞职报告在补选独立董事任职后生效。

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马静玉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马静玉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6－048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17: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徐海啸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选举徐海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由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田青先生已经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徐海啸先生代理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具体委员名单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召集人 | 委员名单 |
|---|---|---|
| 战略委员会 | 徐海啸 | 徐海啸、汪超涌、钟晓林 |
| 提名委员会 | 钟晓林 | 钟晓林、叶陈刚、汪超涌 |
| 审计委员会 | 叶陈刚 | 叶陈刚、钟晓林、沈晓超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马静玉 | 马静玉、叶陈刚、汪超涌 |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成员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会议同意增选陈丹女士、万晓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马静玉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静玉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3人,马静玉女士的辞职报告在补选独立董事任职后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会议同意补选刘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刘科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及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基本工资为年度税前数额,包含在子公司任职所获薪酬,绩效奖金依据绩效考核方案执行,薪酬自任职月份起算。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如下:

| 类别 | 基本工资标准 |
|---|---|
| 总裁 | 120万/年 |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50-100万/年 |
| 财务总监 | 50-100万/年 |

本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有效期截止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及提议,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年度薪酬安排如下:

| 类别 | | 薪酬标准 |
|---|---|---|
| 董事薪酬 | 董事长 | 董事长薪酬比照总裁薪酬标准发放;如果董事长兼任总裁,按照总裁薪酬标准发放,不再重复发放。 |
| | 担任高管的董事 | 担任高管的董事薪酬按照其担任职务薪酬标准发放,不再重复发放。 |
| | 在公司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 | 外部董事津贴为30-150万/年(税前),外部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
| | 独立董事薪酬 | 独立董事津贴为30万/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
| 监事薪酬 | 在公司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 | 外部监事津贴为15万元/年。 |
|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监事津贴为15万元/年。 |

本薪酬方案所列薪酬标准包含在子公司任职所获薪酬,自任职月份起算,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有效期截止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陈丹:女,1973年出生,中国籍,有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学士、MBA,经济师。曾任Transfield Services高级投资经理、澳大利亚澳保集团(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高级战略顾问,现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会议公告日,陈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万晓阳:男,1959年出生,澳大利亚籍,有境外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大学工程科学硕士博士学位。曾任Simplex资本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德国昆格瓦格纳(Kuenkel-Wagner技术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会议公告日,万晓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科:男,美国籍,有境外居留权,西北大学有机化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博士学位,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管理学硕士。曾任北京低碳能源研究所副所长和CTO,现任环球资源公司合伙人、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院长和讲座教授。

截至本会议公告日,刘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6－049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17:3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梅绍华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选举梅绍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相同。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6－024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暨申请继续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调研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82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7月6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我部关注到,华泰证券、申万宏源以及天风证券三家券商机构分别于近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清心医院进行战略合作和跨界转型事项的研究报告,并给予你公司股票"增持"的评级;兴业证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俊峰独家电话会议的会议纪要,解析公司进军医美大健康产业的详细规划。其中,华泰证券、申万宏源的研究报告以及兴业证券发布的会议纪要的日期为7月6日,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日为同一天,并且相关内容超出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

请公司自查:(1) 公司在披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前是否接受过相关调研、董事会秘书是否接受过电话采访;如有,请说明接受调研和采访的时间;(2)请公司对照上述研究报告和会议纪要,说明公司是否涉嫌在信息披露前泄露上述重大事项,以及上述研究报告和会议纪要中的内容是否属实。

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积极开展相关核查工作,由于公司核查工作尚未完成,现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1日继续停牌一天,待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并回复《监管工作函》后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94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属于新能源制造行业,预计价值人民币7亿元至11亿元。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研究和论证,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中介机构。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康科技,证券代码:002610) 自 2016 年 7月 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在10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或相关事项经论证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则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6－74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3、2016-44、2016-48); 于5月25日披露了 《关于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9),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6月23日披露了 《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2016-53、2016-59、2016-61);于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3)。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1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另行申请复牌。

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9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6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CP204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8亿元(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3月29日、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6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5.5%,起息日为2016年7月8日,兑付日为2017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截至本期发行完为止,公司短期融资券存续发行金额为77亿元。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具体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升华拜克 公告编号:2016－075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 拜克 01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号 (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13,427,94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6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钱海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沈培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锋先生、李文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向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2,221,75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栾培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3,397,939 | 99.99 | 30,005 | 0.01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终止向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 1,313,305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 | 关于选举栾培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83,300 | 97.72 | 30,005 | 2.28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德堂、陈为群现任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已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沈德堂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012,269股;陈为群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93,92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峰、阮曼曼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076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沈培今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由副董事长钱海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栾培强先生、黄轩珍女士、沈培今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栾培强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沈培今先生、钱海平先生、陆炜先生、栾培强先生、冯加庆先生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沈培今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冯加庆先生、钱海平先生、黄轩珍女士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冯加庆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轩珍女士、钱海平先生、冯加庆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黄轩珍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077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8日,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条

原条款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1999)96号文《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德清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000400001808。

现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1999)96号文《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德清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71207528。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条款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马杜霉素、阿维菌素、盐霉素兽药、农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肥料生产、热电联供(均凭有关许可证经营),农药的销售(详见《农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的经营(详见《兽药经营许可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及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外经贸部批准文件)。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马杜霉素、阿维菌素、盐霉素兽药、农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肥料生产、热电联供(均凭有关许可证经营),农药的销售(详见《农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的经营(详见《兽药经营许可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升华拜克 公告编号:2016－078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29日

至2016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26 | 升华拜克 | 2016/7/2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16年7月27日、2016年7月28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 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联系人:景霞 沈圆月

联系电话:0572-8402738

传真:0572-8089511

邮编:313200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079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参股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邦")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挂牌方式对其新增340.909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青岛易邦12%股权)项目公开引进投资者,青岛易邦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择优选择,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投资")成为最终合格投资人,正大投资同意出资人民币26,000万元取得青岛易邦340.909万元注册资本,持有青岛易邦增资后的12%股权。青岛易邦与正大投资及青岛易邦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于2016年7月7日获得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并生效。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参股公司青岛易邦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投资者溢价增资持有青岛易邦12%股权,青岛易邦原各股东持有的青岛易邦股权将同比例稀释,青岛易邦股东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青岛易邦增资方案已获得青岛易邦股东大会及青岛易邦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二、增资扩股事项进展情况

青岛易邦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挂牌方式对其新增340.909万元注册资本 (占增资后青岛易邦12%股权) 项目公开引进投资者, 挂牌价格为25,847万元, 挂牌期间自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30日。

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择优选择,正大投资成为最终合格投资人,正大投资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26,000万元取得青岛易邦340.909万元注册资本, 持有青岛易邦增资后的12%股权。近日青岛易邦与正大投资及青岛易邦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于2016年7月7日获得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并生效。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名称: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一座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谢国民

注册资本:美元19669.533302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1996年3月12日至2066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进行投资,并通过参加在华企业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参与管理和经营。2、受公司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办理:一、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配件在国内外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销售该企业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二、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市场推广、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三、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取得人民币及外汇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外汇管理机构的批准和监督下协助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调剂;五、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公司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六、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等综合服务。3、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5、正大集团下属公司生产及经营的食品、色拉油、茶叶、啤酒、葡萄酒、畜牧机械、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饲料用粮食等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

甲方: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杜元钊、康列克、陈洪亮、范根成、丁江、杨组成、刘相娥、张国祥、毛建新、杨晓梅

丙方: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增资方案

甲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人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增加至人民币2,840.909万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万玖仟零玖拾元),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26,000万元投资甲方,实际投资金额中人民币340.909万元(大写:叁佰肆拾万玖仟零玖拾元 )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将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丙方持有甲方12%股权。本次增资后,丙方在此后甲方增资扩股、上市时,享有与其他股东同样的按股权比例优先认购的权利。

2、增资前后甲方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1167.5 | 46.7 | 1167.5 | 41.096 |
| 2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950 | 38 | 950 | 33.44 |
| 3 | 杜元钊 | 100 | 4 | 100 | 3.52 |
| 4 | 康列克 | 75 | 3 | 75 | 2.64 |
| 5 | 陈洪亮 | 62.5 | 2.5 | 62.5 | 2.2 |
| 6 | 范根成 | 45 | 1.8 | 45 | 1.584 |
| 7 | 丁 江 | 30 | 1.2 | 30 | 1.056 |
| 8 | 杨组成 | 20 | 0.8 | 20 | 0.704 |
| 9 | 刘相娥 | 12.5 | 0.5 | 12.5 | 0.44 |
| 10 | 张国祥 | 12.5 | 0.5 | 12.5 | 0.44 |
| 11 | 毛建新 | 12.5 | 0.5 | 12.5 | 0.44 |
| 12 | 杨晓梅 | 12.5 | 0.5 | 12.5 | 0.44 |
| 13 |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 340.909 | 12 |
| 合计 | | 2500 | 100 | 2840.909 | 100 |

3、增资价款的支付

丙方同意,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增资款项至青岛易邦指定银行账户。

4、增资扩股的税收和相关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其中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服务费用由甲丙双方各自承担。协议生效后3工作日内,由甲、丙双方各自支付服务费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5、增资扩股期间损益处理

甲方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至丙方全部资金到帐期间损益由乙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由甲方聘请原增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期间损益。

6、增资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董事会由现有董事7人,调整为9人,其中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委派4名董事,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委派3名董事;正大投资委派1名董事;自然人股东推选1名董事。监事会由现有3人,调整为5人,其中: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委派1名,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1名,正大投资委派1名,公司职工代表推选2名。

7、收益分配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确定分红事宜。

8、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青岛易邦是对公司业绩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38%股权,2015年度青岛易邦实现净利润23,559.76万元,2015年公司对青岛易邦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8,952.71万元。青岛易邦通过公开挂牌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将有利于青岛易邦开拓国际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和企业综合竞争力,有利于青岛易邦做大做强生物疫苗战略目标的实现,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青岛易邦本次增资完成后, 青岛易邦企业性质将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公司持有青岛易邦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38%变更为33.44%,可能会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产生影响。青岛易邦引进投资者后,青岛易邦董事会成员数将由7名增加至9名,监事会成员数将由3名增加至5名,公司委派的担任青岛易邦的董事、监事人员数未发生变化,分别为3名、1名,但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席位占比相应减少。

公司将密切关注青岛易邦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对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